

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ttp://tongchenglawfirm.com/>

山东省肥城市向阳街南首文竹花园同成律师楼

0538-3234278

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同成意见书字（2024）第 7-18 号

致：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兆国律师、阴其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编号：2024-028）。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会议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8日在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15:00—2024年7月1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383,12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0%，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3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6,383,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公告中所列明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取消公司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选举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选举亓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关于选举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关于选举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关于选举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关于选举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关于选举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关于选举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表决结果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关于选举姚荣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3,126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兆国

于兆国  
律师：阴其砚  
阴其砚

2024 年 7 月 18 日